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<b>被评价单位名称</b>		长兴振华粮油有限公司
<b>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</b>		长兴振华粮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/24-03-49
<b>项目简介 (含图片)</b>	<p>长兴振华粮油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粮油小区，成立于2002年06月13日，法定代表人陈勇，注册资金伍佰零捌万元整。公司占地面积21515.0m<sup>2</sup>，企业经营范围：大米加工，粮食收购，初级食用农产品、饲料销售；油菜籽收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，2022年第8号公告修订）可知，该公司在大米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，项目应急消防使用的移动式消防水泵使用的燃料汽油为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GB/T4754-2017(2019修订版)，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(13)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，因此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	
		
<b>安全评价机构名称</b>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<b>项目组长</b>		陈丰
<b>技术负责人</b>		相继园
<b>过程控制负责人</b>		王小梅
<b>评价报告编制人</b>		陈丰
<b>报告审核人</b>		王铁军、相继园
<b>参与评价工作</b>	<b>安全评价师</b>	陈丰、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<b>注册安全工程师</b>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	<b>技术专家</b>	/
<b>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</b>	<b>人员</b>	陈丰、邵东卫
	<b>时间</b>	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
	<b>主要任务</b>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<b>评价报告提交时间</b>		2024年9月